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4-1982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98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本项目需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控和日常运维工作，对已运行的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对外网发布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在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进行应急响应，并协助进行网络安全重保等，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项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4-1982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9376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9376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4.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

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包组，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二）、商务分（2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做过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案例，以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对应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4	企业资质	0-14	（1）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认证，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认证，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服务一级资质认证，得 2 分； （4）具有有效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认证，得 2 分； （5）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7）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甲级）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0-24	

（三）、技术分（6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0-34	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项（共计 30 项）和“#”号项（共计 19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4 分； 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号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号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点对点进行应答，技术偏离表未体现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0-4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含项目管理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

			<p>1.实施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得4分；</p> <p>2.实施方案具体、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得2分；</p> <p>3.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差、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技术服务方案	0-15	<p>3.1.1 安全监控服务方案（3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实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执行性差，存在重大缺漏，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p> <p>3.1.2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3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实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执行性差，存在重大缺漏，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p> <p>3.1.3 渗透测试服务方案（3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实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执行性差，存在重大缺漏，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p> <p>3.1.4 安全巡检服务方案（3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实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执行性差，存在重大缺漏，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p> <p>3.1.5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3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实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执行性差，存在重大缺漏，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p>
4	人员配置	0-9	<p>投标人须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团队，提供包括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情况：</p> <p>（1）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含）以上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项目合同或客户感谢信等），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得2分；</p>

			<p>项目经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CISAW(安全运维)证书、CISP-CISO 证书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配置</p> <p>1) 数量要求：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需提供整体人员资质复印件、社保等，满足要求得 1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整体配置</p> <p>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专业、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p> <p>团队配置不完善，人员专业性不强、经验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名单及简历或提供的人员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p>注：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保密方案	0-4	<p>提供针对本组织的项目保密管理措施及安全保密保证措施：</p> <p>1.保密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得 4 分；</p> <p>2.保密方案具体、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得 2 分；</p> <p>3.保密不够详细、针对性差、措施 不合理，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小计		0-66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本项目以提高校园网络整体网络安全水平、提升校园网络总体的抗风险能力、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控和日常运维工作，对已运行的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对外网发布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在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进行应急响应，并协助进行网络安全重保等。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1 年
2	服务地点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安全监控	提供 7*24 实时的网络安全监控和网络安全预警，监控范围包括校园局域网络、门户网站及校园备案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进行报告并协助处理。
2	日常运维	提供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调优，信息系统及网站升级、防护加固。
3	渗透测试	提供不多于 2 次的针对学校对外提供访问的系统 and 网站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并提供加固方案。
4	安全巡检	针对学校在用的主要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基线检查，并协助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5	应急响应	一年服务期内提供不多于 10 次应急响应服务；重要节假日和网络安全重保期间提供值守服务。

1、安全监控

提供 7*24 实时的网络安全监控和网络安全预警，监控范围包括校园局域网络、门户网站及校园备案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进行报告并协助处理。安全监控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服务期内，对学院能外网访问的网站和系统提供云监测服务，包括提供漏洞监测、暗链、黑页、JS 挖矿脚本、网页挂马、Webshell 等安全事件监测以及 7*24 小时安全专家服务。

●（2）频率要求：漏洞扫描：1 次/月，安全事件监测：1 次/天。

●（3）服务方式：无需消耗虚拟机资源或本地物理资源，通过云端服务平台完成站点管理，为采购人提供网站安全云监测服务。

●（4）脆弱性监测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网站潜在的脆弱性风险提供监测服务，云端监测引擎支持发现包括 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命令执行漏洞、敏感信息泄露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反序列化漏洞等漏洞类型。并通过服务平台基于时间、风险等级、域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展示。支持通过漏洞“加 V”技术对发现的漏洞进行真实性验证，提升运营服务团队审核效率，并在专家复核后第一时间向采购人

进行推送，在统一服务平台进行展示。

●（5）安全事件监测要求：提供安全事件监测服务，安全事件监测深度支持 20 层，可监测安全事件类型包括暗链、友情外链、坏链、黑页事件、JS 挖矿脚本、网页挂马，能够对监测到的安全事件提供 POC 取证或截图取证，并通过服务平台展示。

●（6）可用性监测：提供可用性监测服务，服务类型包括 IPv4 和 IPv6 可用性监测，为保障可用性监测准确性，监测节点应覆盖三大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内不少于 60 个，监测频率应能满足 5 分钟/次。提供站点断网短信告警服务，通过短信内嵌的 URL 链接可查看网站断网详情及原始断网日志信息。

●（7）监测报告：提供周期性的网站安全云监测服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月度报告、周报告。

同时开展基于互联网资产的运维服务，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暴露面检测；全网漏洞管理服务；资产威胁检测分析与处置，对发生的勒索病毒、黑客入侵成功事件、数据篡改等高危害安全事件，服务提供方应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采购人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应急处置；情报订阅；运营服务平台等内容。

本项目要求为学院核心业务资产提供全年的 7*24 小时安全托管运营服务，包括：

（1）一年资产管理服务，基于设备发现的资产与资产台账，为资产重要性进行分级打标；

（2）一年两次的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服务，搜集暴露的 IP、域名、端口等信息。

（3）一年四次的漏洞扫描管理服务，对互联网资产验证与修复跟踪。

（4）一年 7*24 小时的服务范围内资产威胁检测与分析服务。含 1 年的服务范围内资产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服务。

（5）一年情报订阅服务。

（6）一年两次的复盘汇报服务。

详细要求如下：

服务分类	服务项	服务内容要求
安全托管运营服务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提供方应通过主动扫描和被动流量识别的方式进行全网资产发现。

		<p>#服务提供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持续对资产进行标签标记，要求平台具备标签类型、标签名称、标签权重、标签置信度等内容（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资产及漏洞管理服务工具应支持精准资产类型及指纹识别，能够识别的资产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CMS 网站应用、数据库服务应用、服务中间件、开源框架、网络及安全设备、物联网设备等，识别指纹种类不低于 6000 种。（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资产及漏洞管理服务工具应提供 API 数据接口，支持与其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服务工具和其他平台的数据实时同步对接。（提供相关 API 接口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云端扫描	<p>#服务过程中资产及漏洞管理服务工具扫描能力不足时，支持增加云端扫描引擎进行扫描，扫描结果可以在本地系统统一查看。（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	<p>●服务提供方应在采购人提供的根域名、IP 等信息的基础上，对采购人在互联网上暴露的 IP 资产、指纹资产等信息进行搜集，并在人工检查整理后将报告发送至采购人。</p> <p>#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专业的红队平台，在服务过程中能够自主选择暴露面搜集内容和深度，如选择全量或常见 CMS、邮箱、Github 信息等（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专业的红队平台，具备免杀工具自动生成 CobaltStrike 免杀 EXE，便于对攻击面的进一步测试。（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全网漏洞管理服务	<p>#服务提供方应支持 web 漏洞扫描结果+V 确认，表示该漏洞可靠性达到 90%以上，帮助采购人快速的确认和处理漏洞。（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服务提供方应具备 CVE、CNVD、CNNVD、EXP、POC 等不同标签的漏洞情报、需要关注的重视程度，并能够及时从包括安全客、freebuf、看雪论坛等平台获取安全资讯。（提</p>

		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范围内资产威胁检测分析与处置		●服务提供方应通过云端安全托管运营平台对服务内资产提供 7*24 小时威胁监测，并分析检测各项安全隐患，包括且不限于漏洞利用、弱密码、Webshell 写入、异常登录、木马回连等安全风险和异常行为，并通过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告知采购人。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策略编排模块，能够及时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进行策略编排，包含策略模式、策略条件、策略类型、策略等级等内容（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通过对接本地安全组件支持对挖矿活动、流氓软件、可疑文件、勒索软件、僵木蠕、Webshell 等 18000 种以上恶意程序实时检测
		●针对主动或被动发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响应和处置服务，对僵木蠕、Webshell、病毒、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各类安全事件快速处置，消除或减轻影响。
服务范围内资产应急响应		●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对发生的勒索病毒、黑客入侵成功事件、数据篡改等高危害安全事件，服务提供方应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采购人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协助处置。
情报订阅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提供漏洞预警情报，对重要产品、软件、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实时跟踪，经专家分析研判后为采购人提供权威、及时、准确漏洞预警，对重要安全漏洞提供本地自检工具支持。
		●服务提供方应每月度提供安全月刊，帮助采购人及时了解国内外政策法规、国内外重大安全事件，掌握当月漏洞态势、APT 攻击、勒索攻击、挖矿、黑灰产、暗链等信息，为网络安全规划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p>#服务提供方应每月度提供攻防资讯，分析国内外攻防的安全动态资讯，帮助采购人掌握每周攻防热点技术方向及动态。（提供攻防资讯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服务提供方应通过信誉库、安全事件库、网络资产库、威胁情报库、国内外开源/商用情报、威胁情报联盟共享等方式持续获取并更新威胁情报数据，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上受影响的资产范围和清单。</p>
	安全运营知识库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专业内部服务知识库，提供包括攻击、威胁狩猎、风险管理、应急响应在内不少于 7 个维度的运营知识，要求储备内容不少于 3000 万字，方便时刻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运营知识。（提供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定期复盘汇报	●每季度安排安全运营经理远程或现场进行阶段汇报，确认是否调整服务资产，沟通后续运营重点工作。
	服务交付报告	●服务期间应按要求提供《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应急响应报告》、《漏洞预警报告》、《网络安全月刊》、《季度汇报 PPT》、《年度汇报 PPT》交付报告
	服务平台	#云端服务专家使用的服务平台应具备完整的工单跟踪流程，至少包含发现风险，专家研判，完成闭环三个阶段（提供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端服务专家在研判事件并确认真实存在后，应能通过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群等方式快速推送采购人（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端服务平台应具备应急漏洞报告、安全月刊、攻防知识周报多种资讯情报，并能够查看发送记录，确认采购人是否接收到推送（提供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侧服务平台	#采购人侧服务界面应具备独立的服务大屏，能够展示当前服务状态、告警及漏洞等信息（提供平台截图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采购人侧服务界面应具备工单界面，直观展示当前事件处置服务人员和处置状态。

2、 日常运维

提供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调优，信息系统及网站升级、防护加固。

● (1) 安全设备漏洞修补

针对相关安全设备软硬件出现的安全漏洞，及时做出安全优化调整，根据行业信息通报内容，至少每月一次，避免因安全漏洞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 (2) 安全设备更新升级

定期安全设备对特征库、漏洞库、补丁库升级：核查网络安全软硬件设施特征库、策略库等版本情况，并将其升级到最新版本，确保安全系统能够识别并处置最新型的攻击方式、病毒木马；定期对 windows、oracle 等相关补丁服务器进行核查，确认补丁服务器正常工作。

● (3) 安全设备策略和配置备份

制定相关安全设备/安全系统的策略和配置数据的备份计划，并按计划要求每个月进行相应的备份。在设备/系统升级和重点安保时段开始前，备份所有的安全策略。

● (4) 安全策略调优

针对设备/系统情况和信息系统需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策略调优。策略调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性能优化

针对安全软硬件设备，服务人员进行专家检查、分析，出具性能调优的方案，经学院同意后，开展系统或设备的性能调优工作，以保证相关设备/系统的运行效率（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b) 策略调整

根据需要开展安全策略或者规则配置调整，调整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系统等安全策略，以确保对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并满足合规要求。

3、 渗透测试

● (1) 针对学院对外发布的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存在的安

全问题并提供加固整改建议。渗透测试内容至少包括：信息收集类、配置管理类（HTTP 方法测试、应用中间件测试、信息泄露、异常错误等）、认证类（用户枚举、密码猜解、密码重置、密码策略测试等）、会话类（cookie 测试、session 会话测试等）、授权类（越权访问、路径遍历、任意文件下载、逻辑缺陷测试等）、数据验证类（SQL 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URL 跳转、文件上传测试等、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系统应用漏洞（溢出、0day 漏洞等）。

#（2）为保障测试的安全性，供应商使用的 web 扫描设备和数据库扫描设备需是自主研发的扫描设备，扫描设备需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参与过扫描设备的安全标准制定等，且是商业工具，提交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销售许可证。

#（3）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专业的渗透测试平台，平台具备以下测试能力：

a) 在服务过程中能够自主选择暴露面搜集内容和深度，如选择全量或常见 CMS、邮箱、Github 信息等（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具备免杀工具自动生成 CobaltStrike 免杀 EXE，便于对攻击面的进一步测试。（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测试范围：提供不多于 2 次的针对学校对外提供访问的系统和网站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并提供加固方案。

4、 安全巡检

●针对学校在用的主要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基线检查，并协助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每月一次安全巡检，按照校方需求确定安全巡检检查项，包含机房环境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安全接入管理、安全防护状况、安全审计、无线安全、应用及数据安全、数据备份并输出《安全巡检报告》。

●巡检工作开展方式为现场方式。安全巡检侧重于对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深度分析，查找并解决各设备/系统在日常巡检未能暴露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作为今后性能调优的依据之一。现场操作方式，应在日常运维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巡检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留存。提交巡检工作报告后，需要对巡检所使用的外部设备上与本次专家巡检相关操作历史记录进行删除。远程操作方式，只能查看相关系统运行状态，不能擅自上传、下载文件。

5、 应急响应

●一年服务期内提供不多于 10 次应急响应服务。重要节假日和网络安全重保期

间提供值守服务。

●根据学院实际应急安全要求，为学院提供安全专家 7×24 小时响应服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入侵、网页篡改、拒绝服务攻击、恶意代码、大规模病毒爆发、未授权访问、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不当应用、高危漏洞以及其他安全事件。服务商需及时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学院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置，参考应急响应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自身应急处置经验，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协助采购人逐步展开各项工作，包括准备阶段、检测阶段、抑制阶段、根除阶段、恢复阶段、总结阶段各阶段相关工作。

●通过开展安全事件的收集、分析、入侵追踪等工作，协助学院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的可用性，减小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同时，调查清楚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避免同类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根据排查结果，提供加固建议协助采购人持续优化应急响应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记录文档，汇总编制完成《应急响应报告》，至少包括事故原因分析、影响、处理办法、处理结果、预防和改进建议等。

服务商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应急响应工具，且为保证应急响应的处置流程化、记录准确性等，工具需支持相关功能：

#支持设置线索，发现关键可疑行为，包括 IP 线索、关键词线索、文件名线索、时间线索的设置；

#支持一键提取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包括系统配置信息、使用痕迹信息、运行状态信息、恶意代码情况等。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商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招标后能高质量完成，供应商应具备并在响应时提供如下资质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认证；
- (2) 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认证；
- (3) 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服务一级资质认证；
- (4) 有效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认证；

- (5) 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7) 有效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甲级）证书；

另外，供应商应有类似的项目服务案例，响应时需提提供不少于 4 个近三年所承担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案例，以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对应合同复印件为准。

2、服务技术团队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商组织的项目实施团队应满足下面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应持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CISAW(安全运维)证书、CISP-CISO 证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项目合同或客户感谢信）；所有证书和学历证明响应时需提提供有效的电子版信息或复印件。

(2)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必须保持稳定，项目实施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 1 名安全专家，具备 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CISAW（渗透测试）证书等。其他人员需具备的资质有：至少满足 CISP、CISAW 证书其中一项；项目人员平均从业年限不低于 3 年(取得信息化相关专业学历或证书的年限为准)。所有证书和学历证明响应时需提提供电子版信息或复印件。

3、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要求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含项目管理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中标公司应全面配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如采购人需要时提供现场排除及解决服务过程中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软硬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 2 个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问题分析和处理。

4、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针对本组织的项目管理措施、提供相应的组织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密保证，已保证项目按期保质的完成。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单；项目过程文档；项目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项目的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的主要成果技术资料及过程文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名称)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 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甲方负责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 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

实施和服务保障。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2）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完成后。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程序与标准：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单；项目过程文档；项目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项目的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的主要成果技术资料及过程文档。乙方提交以上资料，甲方确认无误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

四、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其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或即使履行但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甲方影响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对甲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双方可向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委托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按照违约责任较重的执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者延迟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等；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	------

_____	_____
-------	-------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2 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
-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